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现对中交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交地产为提高决策效率，拟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满足条件的，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但中交地产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总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人民币，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人民币。通过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中交地产为所属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的及时性；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 二、《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项目公司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富力”）开发建设，中交地产拟与中交富力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股东借款到期续借），其中中交地产按持股比例向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33,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借款年利率8%。通过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

料，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项目公司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中交地产在项目公司派驻管理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

日期：2022年6月10日